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買方及本公司已就申請買方及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證監會的必要批文。

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的進展於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